

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正規定

第4節 血液治療藥物 Hematological drugs

(自106年9月1日生效)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4.2.3. 第八、第九凝血因子血液製劑 (103/4/1、<u>106/9/1</u>): 用於 A 型或 B 型無抗體存在之血友病人:</p> <p>1. 略。</p> <p>2. 需要時治療(on demand therapy): 適用一般型血友病病人, 建議劑量如附表十八之三—全民健康保險一般型血友病患需要時治療之凝血因子建議劑量。<u>長效型藥品之劑量依仿單調整。</u> (<u>106/9/1</u>)</p> <p>3. 預防性治療(primary prophylaxis): 限嚴重型(VIII:C 小於1%)血友病病人。</p> <p>(1)嚴重 A 型血友病病人: 每週注射 1-3次, 每一次劑量為15-25 IU/kg, <u>或每3-5天注射25-65 IU/kg。</u> (<u>106/9/1</u>)。</p> <p>(2)~(4)(略)</p>	<p>4.2.3. 第八、第九凝血因子血液製劑 (103/4/1): 用於 A 型或 B 型無抗體存在之血友病人:</p> <p>1. 略。</p> <p>2. 需要時治療(on demand therapy): 適用一般型血友病病人, 建議劑量如附表十八之三—全民健康保險一般型血友病患需要時治療之凝血因子建議劑量。</p> <p>3. 預防性治療(primary prophylaxis): 限嚴重型(VIII:C 小於1%)血友病病人。</p> <p>(1)嚴重 A 型血友病病人: 每週注射 1-3次, 每一次劑量為15-25 IU/kg。</p> <p>(2)~(4)(略)</p>

備註：劃線部份為新修正之規定。